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00 分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委員夢華、劉委員軍廷(委託黃委員夢華)、楊委員建國（共 3 人）

列席人員：蕭維唐總經理、總管理處蕭漢璁副總、稽核陳珮詩經理

請假人員：0 人　　缺席人員：0 人

主　　席：黃召集人夢華　　記　　錄：陳巧芬

一、 報告事項：

案 由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案 由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　　明：1.提報本公司截至一一五年第三季營業概況及財務狀況。

2.本公司截至一一五年第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案 由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五年七~九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二。

二、 討論事項：

案 由 一：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詳附件三)業已編制完竣，敬請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二：本公司截至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提請核議。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有關變相資金融通之新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

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3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前述規範辦理。

2.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15年9月30日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請詳附件四，敬請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案 由 三：修訂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　　明：

1.配合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全文請詳附件五，敬請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四：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與代理作業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　　明：

1.配合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與代理作業辦法』之附表一『核決權限表』部份條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全文請詳附件六，敬請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五：擬定本公司一一六年度稽核計劃，提請核議。

說　　明：

1.本公司一一六年度稽核計劃擬定如附件七，報請公鑒。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　會。